抚松县教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
| 设定依据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 |
| 检查对象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 |
| 检查内容 | 学校食堂设备环境、采购储存、从业人员、制度建设及日常管理等情况。 |
| 检查流程 | 1.制定年度计划；  2.下发年度计划通知；  3.根据计划随机抽选学校名单；  4.随机抽选专家，组织检查组，并与被检查学校商定检查时间；  5.确定具体检查方案；  6.对学校进行实地评估检查，听取学校工作汇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  7.汇总检查情况，进行意见反馈，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 检查形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承办处室 | 后勤管理中心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
| 设定依据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 检查对象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 |
| 检查内容 |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 |
| 检查流程 | 1.制定年度计划；  2.下发年度计划通知  3.根据计划随机抽选学校名单；  4.随机抽选专家，组织检查组，并与被检查学校商定检查时间；  5.确定具体检查方案；  6.对学校进行实地评估检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  7.听取学校工作汇报，汇总检查情况，进行意见反馈，检查结果报省教育厅。 |
| 检查形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 承办处室 | 安全办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
| 设定依据 | 1.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3年修订)》；  2.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 |
| 检查对象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 检查内容 | 学校、个人落实相关规定情况。 |
| 检查流程 | 1、下发检查通知，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中小学幼儿园做好自查整改；  2、检查组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组织座谈；  3、整理材料，问题分类。对问题明显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  4、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学校，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  5、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汇总检查工作基本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新的工作要求；  6、发布检查结果通告。 |
| 检查形式 |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个别了解和座谈。 |
| 承办处室 | 师德办、监察室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普通中小学招生录取督查 |
| 设定依据 |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17〕1号） |
| 检查对象 | 中小学校 |
| 检查内容 | 招生录取组织领导情况、26个“不得”招生禁令执行情况、信息公开和录取安全情况、招生宣传和服务情况、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等 |
| 检查流程 | 1、下发检查通知，各中小学做好自查整改；  2、督查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组织座谈等形式实地检查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3、整理材料，问题分类。对问题明显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学校，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  5、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汇总检查工作基本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新的工作要求；  6、发布督查结果通告。 |
| 检查形式 |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等。 |
| 承办处室 | 基教科 |